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 夏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定義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寄發 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 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 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名人士(包括一名董 事)或多名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

情況下,批准及簽立彼/彼等視為與買賣協議中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連帶之交易及其完成連帶、附帶或有關連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有關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 5815-581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
- (b)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在上述親身出席之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e)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之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段 川红先生及史新标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 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